

申請土地、建物繼承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戶籍謄本（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，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

(四) 繼承系統表

(五)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(六) 權利書狀（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）

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